

## 政府公布香港專利制度未來路向

\*\*\*\*\*

政府今日（二月七日）公布香港專利制度發展的未來路向，要點如下：

- \* 設立「原授專利」制度，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，同時保留現行的「再註冊」制度；
- \* 保留短期專利制度，並作出適當的優化；及
- \* 長遠而言，設立全面的制度規管專利代理服務，並分階段達到該目標，及制訂適當的過渡措施。

為確保香港的專利制度能繼續切合現今需要，並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新及科技樞紐，政府在二〇一一年十月對專利制度展開全面檢討並作公眾諮詢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同月委任了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（諮詢委員會），專責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言人說：「諮詢委員會仔細考慮了回應者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及所有相關因素後，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就本港專利制度的定位向政府提交報告書，並獲政府接納。」

「諮詢委員會經詳細考慮公眾意見，和香港的創新願景後，認為發展『原授專利』制度，具有長遠的策略意義。」

根據諮詢委員會的分析，設立「原授專利」制度可顯示政府致力加強保護知識產權，發展一個與各先進經濟體系看齊的專利

制度，亦可以自行決定可享專利性的要求和標準，以及審批的程序等，盡量切合香港本身的發展需要。

發言人說：「再者，『原授專利』制度可有助培育和吸引人才、促進專利代理業務的增長，及為理工科的畢業生提供更多出路。」

發言人又表示，在發展『原授專利』制度的同時，現時的再註冊制度會繼續並行。

他說：「再註冊制度行之有效，受保護的專利質素很高，公眾諮詢中大部分意見亦支持保留。」

至於針對商業壽命較短產品的短期專利制度，諮詢委員會建議保留，並作出若干改善措施，例如要在訴訟前作實質審查，以防止濫用。

在專利代理服務業方面，很多設有「原授專利」制度的地區，都以立法形式規管。諮詢委員會建議，長遠而言，香港應以設立全面的制度規管專利代理服務為最終目標，但須分階段實行，期間可以制訂適當的過渡措施，以作為「原授專利」制度的配套。

發言人說：「政府支持諮詢委員會提出對進一步發展專利制度的策略性建議。下一階段，我們會繼續與諮詢委員會商討，以制訂具體的實施計劃。」

政府將於二月十九日在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作出簡介，相關文件可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頁下載 (<http://www.cedb.gov.hk/citb>)。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亦可於該局或知識產權署網頁 (<http://www.ipd.gov.hk>) 下載。

完